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

匯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由擔保文件產生之抵押權益所擔保。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20港元計算，行使本金總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合共15,000,000股。上述15,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9%，且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批兌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6%。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有不少於六名認購人。配售代理須確保認購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配售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日期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人

匯盛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有不少於六名認購人。配售代理須確保認購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倘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本公司重大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惟因審批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公佈而被暫停者則除外，或
- (c)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採用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順利完成配售可換股票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順利完成(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配售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合，

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18,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一週年屆滿之前一日
- 兌換期：** 認購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按每次兌換1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將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
- 利息：** 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2厘計息，由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每六個曆月支付。
- 抵押：** 可換股票據將以股份抵押及黃氏擔保所擔保。
- 初步兌換價：** 就票據持有人之選擇而言，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
-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初步兌換價每股1.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7.69%；(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期間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0.45%；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期間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0.45%。
- 初步兌換價之調整：** 初步兌換價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在若干情況(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或其他常見攤薄事件)下可予調整。

初步兌換價之
進一步調整及贖回：

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純利，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純利少於47,000,000港元，則初步兌換價須調整至相當於下列公式之總和：

$$\frac{A \times 2.6}{B}$$

其中A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綜合純利；及B為已發行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以初步兌換價1.20港元計算）、認股權證、購股權、認購權、可換股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於發出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之三個營業日內，以全面攤薄基準將予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上述溢利水平及進一步調整機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根據2.6倍市盈率計算之本公司預期市值而釐定。訂立溢利水平，旨在吸引投資者認購可換股票據。2.6倍市盈率乃參考從事與本集團相類似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與財務狀況而釐定。

待根據上述公式調整兌換價後，因達至最高上限（請參閱下文「兌換上限」一節）而並無兌換為股份之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強制性贖回部分」），須於發出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之三(3)個營業日內即時由本公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強制性贖回部分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另加該等強制性贖回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每年百分之二十五(25)之回報。

上述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調整於發出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日期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日期當日可換股票據仍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倘根據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溢利及／或錄得淨虧損，則可換股票據須於發出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之三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贖回價立即贖回，而贖回價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另加根據可換股票據該等尚未兌換本金額計算每年25%之回報。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既定之書面通知後，轉讓或授讓可換股票據。倘本公司知悉任何可換股票據已或將予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市：

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並無及／或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兌換上限：

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董事行使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最高數目為17,056,000股股份。

強制性贖回：

因達至上述最高上限(惟根據本公佈「初步兌換價之進一步調整及贖回」一段所載之進一步調整機制而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為股份除外)而並無兌換為股份之該等可換股票據部分(「強制性贖回部分」)，須於達至有關最高上限之日或確定可達至最高上限之日起計之三(3)個營業日內即時由本公司贖回，贖回價相等於強制性贖回部分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另加該等強制性贖回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每年百分之五(5)之回報。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將可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股本。鑑於本集團之現有股本架構，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締造了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機會。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得以擴大及鞏固，從而令本集團日後之成長及發展獲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7,000,000港元，目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均不反對之條件所限)；
- (b)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業華女士以配售代理完全信納之該等形式及內容、以票據持有人委託之公司或人士之利益作為擔保信託人(「擔保信託人」)為受益人而就保證本公司履行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妥為簽訂及交付日期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之一份擔保契據(「黃氏擔保」)；及
- (c) 由True Allied以配售代理完全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擔保信託人(以票據持有人的利益作為擔保信託人)為受益人而就保證本公司履行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妥為簽訂及交付日期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之一份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連同有關股票及於簽訂股份抵押時須存入之其他文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以較遲者為準)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兌換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緊隨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以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及可換股票據以經調整兌換價獲最上限兌換後之持股量 (附註2)	
		%		%		%
True Allied (附註1)	19,015,000	22.30	19,015,000	18.96	19,015,000	18.58
公眾人士	66,265,000	77.70	66,265,000	66.08	66,265,000	64.75
認購人	0	0	15,000,000	14.96	17,056,000	16.67
合計	85,280,000	100.00	100,280,000	100.00	102,336,000	100.00

附註1： True Allied由黃業華女士全資擁有，而黃女士亦是True Allied之唯一董事。

附註2： 倘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初步兌換價調整，則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7,056,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兌換股份將會根據該授權予以發行。於行使一般授權後，董事最多可發行17,056,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確認，除兌換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30日內亦未曾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20港元計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合共15,000,000股。上述15,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9%，且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批兌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6%。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製造支援系統及電腦計算顧問服務，以及以特許權方式向製造商及貿易商銷售會計及數據應用系統及銷售家居產品。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之業務。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經更新之一般授權配售28,420,000股股份	1,700,000港元	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供其日常營運所需，其中包括進行股份合併	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 (匯盛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氏擔保」	指	具本公佈「配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一週年屆滿之前一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竭盡所能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擔保文件」	指	黃氏擔保及股份抵押之統稱
「股份抵押」	指	具本公佈「配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人士

「True Allied」	指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實益持有19,015,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3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winner Enterprise Limited
 執行董事
 戴吉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吉慶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